**2021年度怀化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2021年底编办调整编制，核定编制人数为42人，实际在编人数42人，退休人员7人，临时人员6人。

2、机构情况：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事务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市事务中心设下列副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转以及党建、干部人事等工作。

(二)项目计划室。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市项目选址定点申报入库阶段工作;负责设计和预算编制阶段的组织申报和技术审查;承办相关规范标准和课题研究;负责市本级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市本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统筹收储工作。

(三)土地整治室。承担土地整治，后备资源调查等相关工作的实施工作;承办项目实施方案的备案审核和批复;承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为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设计变更审查、项目工程验收和申报工作;承担项目档案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库数据的更新;承担全市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资金管理室。承担中心财务管理工资，承担事业经费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审查项目竣工财务资料并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和资金审计；承担项目库资金管理数据的更新等工作。

(五)生态修复室。承担全市生态修复、土地复垦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矿山损毁土地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及临时性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工作;为全市生态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标准的制定等相关工作;参与相关项目验收等工作。

(六)信息数据室。负责全市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专题数据（含涉密敏感数据）的共享、管理、更新、维护和分析等技术工作，为社会提供数据公益服务；承担信息化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技术质量管理、数据标准制定、资质管理、技术培训和交流工作；协助做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承担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信息平台、各类数据的建设及安全、运维技术管理工作；承担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审核；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规划技术服务室。承担市政府委托的城乡规划课题研究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各类重点工程的规划服务等技术和事务性工作；承担各类市政工程规划方案审查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开展规划成果信息化和应用工作，为城乡规划基础资料以及其他工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2名。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含机关纪委负责人)。

3、主要工作职能：(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承担全市土地整理相关事务性工作：1、承担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技术指导及咨询等相关事务性工作；配合做好省以上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等申报的前期工作。2、承担市本级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及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调查工作。3、承担全市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的相关事务性工作。4、为县市区土地整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三)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涉密和敏感数据的统一管理以及安全保密等技术性工作。

(四)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和修改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建设工作，参与拟订全市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全市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基础建设、网络、系统、市局及门户网站的建设。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信息化技术培训。协助做好国土资源网上政务公开工作。

（六）承担全市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汇集、更新、安全、共享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为全市城市建设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和技术服务。

(七)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中心基本支出381.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2.3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9.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1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33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专项支出**

2021年我中心专项支出为8578.47万元。 补充耕地核查工作业务经费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耕地质量评等定级项目，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怀化市2021年历史遗留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支出 0万元；怀化市本级储备补充耕地核查整改复垦项目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129.73万元; 2020年土地开发项目二期预算5000万元，实际支出1522.29万元；市本级储备补充耕地核查整改资金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129.73万元；2019年鹤城区黄金坳镇张家村历史遗留和复垦项目支出21.7万元；2021年指标收储成本4975.68万元，收储占补平衡指标 24.6727公顷和增减挂钩指标49.368 公顷，认真梳理耕地指标类别、等级，分类向市本级建设项目提供耕地指标，确保市本级耕地占补平衡。为全市21个建设用地项目提供了占补平衡指标24.6727公顷，增减挂钩指标49.368公顷。供应全市耕地指标确保市本级建设用地项目占补平衡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 ,市本级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顺利通过报建，保障了耕地红线及粮食安全又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新增资产配置和资产处置申报管理。2021年底我中心增加资产 6.36万元，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防止浪费。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与部门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对照，我中心整体支出已如期完成预定目标。其中：从经济性分析，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防止浪费，按照工作计划的预算金额逐步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设立专户，设有会计资格的专人管理账务，单独建帐，严格按项目内容支出、独立核算，每发生一笔支出都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未改变用途、账目清楚。项目预算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控制执行，项目工程进度按方案进行，资金进度也是严格按计划执行，资金执行进度达100%。通过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从投入、过程、财务管理、产出、效果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度市本级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综合得分82分，绩效为良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各级认识不够。**项目涉及的乡镇、村组不能站在全局的高度认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项目的实施难以满足各方的期望值，乡镇、村组领导希望从项目中获得一定工作经费，以弥补乡镇、村组财力不足，总是从局部利益出发思考问题，而部分村民也期望通过项目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所有问题，因此争取项目时的热情和积极性非常高，项目已立项，因资金投入有限，没有全部按乡村组的要求建设，没有可列支的工作协调费，村民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存在村民阻工现象，导致工程延期。

**（二）资金投入不够。**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是一项投资巨大的基础工程，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每亩预算一般为7000元/亩。要从根本上改变村容村貌，促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显得“力不从心”，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主要依赖上级专项资金，而地方财政捉襟见肘，如何扩大和整合资金迫在眉睫。

**（三）后期管护不够。**加强后期管护和利用是确保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关键，尽管我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采取了“后期耕种管护预算230元/亩，连续核定三年”的监管奖励措施，目前项目区土地80%进行了土地流转，但是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尚未真正实现转型，部分项目种上了油茶林、水果树，结果又变成了果园，甚至被抛荒。

**（四）占补水田困难大。**根据国家提出建设占用耕地 “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经统计，全市符合水源充足、地势平缓、土壤质地较好、二调成果等条件的后备资源较匮乏。根据《湖南省补充耕地指标易地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湘国土资发[2015]38号）有关规定，实行全省范围内耕地指标网上挂牌交易，根据省厅挂牌交易显示，耕地指标挂牌成交价为10万元/亩，打破原市本级收购储备耕地指标的模式，极大抬高收购耕地指标成本，无疑增加市本级耕地占补平衡的困难。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要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全面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积极落实扶贫攻坚战略，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向贫困地区倾斜，拓宽利民惠民渠道，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成为助力老、少、边、穷地区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

**（一）打好专项资金提前量。**为了保耕地红线，保经济发展，市本级按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继续实行耕地开垦费专项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由于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周期长，市财政部门应打好专项资金预算提前量，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专项预算资金到位。

**（二）搭建产业发展新平台。**对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须立足自然条件好、群众开发意愿高、有产业发展计划的区块，充分听取专家、学者和农民的建议，同时引导土地开发整理后的土地有序流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鲜活力，使贫困群众受益及贫困地区脱贫，让农民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成就感。

**（三）打造后期耕种新模式。**加强项目区管理，明确管护责任，签订合同和协议，明确处罚措施，农业部门制定土地改良方案，同时鼓励耕种人在新增耕地上增施农家有机肥，明确有机肥的数量和质量验收标准，让新开垦的“生地”变成种植的“熟地”。

**（四）规划培养人才新机制。**制定土地开发整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搞好规划、落实计划、层层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和现场答疑，培养出一批品德优良、知识厚实、专业精深的管理骨干和技术人才，为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做好人才储备。

**（五）谋划充耕地指标新手段。**鉴于省厅补充耕地指标易地转让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6年起，市本级在耕地后备资源相对富裕的县市区实施一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并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选址立项、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工程和资金审计、项目验收和省厅耕地指标确认等程序，新增耕地指标属于市本级所有，富余指标可以到省厅网上竞价交易，积极为市本级财政创收。